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5-026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在广州成立全资小额贷款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6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mifnfo.com.cn)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5月31日,“德邦-广联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7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合计3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015年6月1日为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买入的股票数量换算为股权除息后数量为598,500股,成交金额合计14,731,729.80元,交易均价为36.92元/股。

公司今后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5-027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小额贷款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州设立全资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在广州成立全资小额贷款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6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mifnfo.com.cn)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5月31日,“德邦-广联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7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合计3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015年6月1日为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买入的股票数量换算为股权除息后数量为598,500股,成交金额合计14,731,729.80元,交易均价为36.92元/股。

公司今后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903 股票简称:金字车城 公告编号:2015-20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总经理胡先林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胡先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公司董事兼总裁胡先林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先林先生辞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胡先林先生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903 股票简称:金字车城 公告编号:2015-21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26日以邮件和书面形式提前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会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由董事长胡先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于2014年5月20日将其所持有的40,0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相关质押情况见公司2014-030号公告。

2014年9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0、2015-042)。

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4、2015-045)。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所有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业务和资产进行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大额股份质押管理暂行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有关规定,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mifnfo.com.cn),公司发布的公告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于2014年5月20日将其所持有的40,0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相关质押情况见公司2014-030号公告。

2014年9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0、2015-042)。

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4、2015-045)。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所有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业务和资产进行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大额股份质押管理暂行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有关规定,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mifnfo.com.cn),公司发布的公告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于2014年5月20日将其所持有的40,0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相关质押情况见公司2014-030号公告。

2014年9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0、2015-042)。

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4、2015-045)。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所有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业务和资产进行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大额股份质押管理暂行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有关规定,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mifnfo.com.cn),公司发布的公告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516 股票简称:国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9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